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兒童住宿照顧的檢討

21- 2 - 2017

雷張慎佳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

無家可歸或有家歸不得是件極痛苦的事！無家可歸或有家歸不得的兒童的狀況更加無助，他們極需要優質的緊急住宿照顧！

究竟香港如何避免兒童無家可歸或有家歸不得，有多少兒童需要住宿服務，香港如何在政策上和財政上以兒童為本，如何以經常撥款及善用盈餘，結構性地規劃和處理兒童的照顧和家庭的支援？

剛出爐的 2017 施政報告並未為兒童刻劃藍圖，亦無處理結構性的問題。希望香港未來的施政更前瞻和更進取。

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 LCQ15 政府回答立法會提問時表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二十一歲以下的人士提供，這些人士由於行為、情緒、關係或家庭的危機，未能獲得家庭適當的照顧。這些服務包括寄養服務、留宿育嬰幼兒園、兒童之家、男女童院宿舍、兒童院、緊急留宿照顧。

政府所提供的數字顯示 2016 年，總容量 3,671 名額中，總共有 3,181 個兒童包括 480 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接受各種住宿照顧（參考以下圖表一）。

而從數字顯示接受住宿服務的兒童 0-5 歲學前的年齡的竟有約 659 個即總數的也約 20%，他們在發育和學習的黃金時期，而無法獲得父或母或其他親人悉心的照顧。

而 6-12 歲的兒童更多至 1,258 個即約 40%。而其餘的約 40% 為 12-18 歲的兒童。

在 3,181 個兒童中 839 個接受寄養服務，而 773 個住兒童之家。竟然在總數 480 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中，有高達 352 個兒童接受這兩類服務。尤其是在 6 至 12 歲寄養的組群中，有特殊需要的竟高達 148 個兒童。提供服務者他們面對的挑戰顯然龐大。

多年來倡議者都為有需要的兒童爭取寄養服務，一個家庭的環境中生活，獲得類似家庭中父母或兄弟姊妹的關注的模式，使兒童獲得較多的個人誘導。而政府亦表示寄養服務更切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在施政報告中增加了津貼的銀碼，增加了 240 個額外的名額，但

現有機構面對的種種挑戰必須獲得正視。該類服務承擔的壓力和負擔，及其需要的培訓、支援、督導和監察，招募寄養家庭時和在宣傳時的策略和途徑等碰到的困難都不能忽視。有關當局必須採取前瞻性的策略，支援提供服務的機構，避免好的服務無人落實，又或者像一些地方，發現兒童在寄養家庭受傷害。

每個需要住宿服務的孩子，都當被視為有緊急需要。在服務的三十年，曾幫助過因虐兒情況不嚴重而未能及時入院舍居住的兒童，家長情緒及經濟困擾下變本加厲，把孩子打傷而獲安置。從目前的狀況來說，除緊急服務是零輪候外，其他的輪候時間為 1.1 至 5.9 個月。這情況實不理想。試想面對不同危機的兒童被迫留在不安全的環境，他們的身心靈甚至生命也會受到威脅。嚴重的個案例如六歲楊智維，社工表示未能獲得宿位，亦認為個案非緊急，讓孩子回到濫藥的家庭中，一個月後，因體內含冰量極高而死亡。

又有些孩子長期需要留宿而無法回家，政府數字顯示 2011 至 2015 年共有 173 個兒童留在住宿照顧至 18 歲或以上。而在這五年間，竟共有 2,466 個兒童，即每年約有 493 個兒童被轉往其他類型的服務。不穩定的居所和人際，為兒童帶來身心靈的影響。2011 至 2015 年更有 261 兒童被領養。(參考圖表二)

從虐兒及虐偶統計數字顯示，2011-2016 這六年，約有 5,340 個新虐兒個案，即每年平均處理約 890 宗。從虐偶/同居者及有性暴力的個案，2011-2016 約有 20,337 個新個案，即平均每年處理 3,390 個新個案。而香港在貧窮線以下有 180,000 名兒童，從 2001 年的 61,431 個單親家庭，增至 2011 的 81,705 個。而離婚率從 1991 至 2013 三倍遞增。再加上 200,000 有嚴重精神問題的人士，另外，濫藥的人士，跨境的家庭，他們家庭中的兒童所獲得的照顧又是否合乎兒童最大的利益呢？

雖然並非每個個案中的兒童都需要住宿服務，但從各種趨勢和統計數字估計，需要住宿服務的兒童數目一定比目前住宿的更多。目前的服務的中央轉介機制如能顯示申請及輪候的人數，人住的原因，留宿時間的長短和數目，轉換住宿的原因，將幫助服務的檢討、規劃、人手的調配，並完善服務的質素。

一個全面的檢討確實切時。除了要了解社會需要，配合適當的資源外，前線人員肩負的重任必須獲得認許和支援。

海外的經驗可以借鏡，建立一套安全服務標準守則，並配合相關的法例，使各服務機構監督執行，提高住宿服務的質素，避免各自為政的局面。

除了將兒童安置在優質的住宿照顧服務中，如何治療他們的創傷，幫助他們自助，成為獨立進取的市民？如何踏實地幫助他們，使他們有基礎建立自己的家，使他們的孩子不會有家歸不得。

懇請立法會及中央政策組都進行深入的研調，多聽過來人：特別是兒童的心聲，從他們經歷中吸取經驗。政府必須珍惜本地和海外努力積聚的經驗，使優質的輔導和治療計劃能夠成為恆常的項目。這些都必須作為整項服務最終的目的。

最後，更多的資源和努力必須用在強化家庭的抗疫力和凝聚力上，並從少培養兒童成為珍惜生命，尊重生命，能肩負責任，成為無暴的倡議者，減少無家可歸及有家歸不得的現象，建立穩定公平、公義的社會。

政府所提供的數字顯示 2016 年，總容量 3,671 名額中，總共有 3,181 個兒童包括 480 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接受各種住宿照顧（參考以下圖表）。

圖表一

接受服務的兒童

兒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數目

	0-5 歲	6-12 歲	13-18 歲	總數	容量	輪候時間/月
留宿育嬰幼兒園	166( 2)	18( 4)	0 ( 0)	184 (6)	192	2.8
寄養服務	352(31)	382 (148)	105(36)	839(215)	975	1.6 - 1.7
兒童之家	10( 1)	433 ( 98)	330( 38)	774(137)	864	3.9 - 4.3
男女童院宿舍	0( 0)	150 ( 25)	205( 37)	355( 62)	413	5.1 - 5.9
兒童院	0( 0)	186 ( 2)	611 (51)	797( 53)	983	1.2 - 1.5
緊急留宿照顧	131( 2)	89 ( 5)	13 ( 0)	233 ( 7)	249	-----
<b>總數</b>	<b>659(36)</b>	<b>1,258 (282)</b>	<b>1,264(162)</b>	<b>3,181(480)</b>	<b>3,673</b>	<b>-----</b>

圖表二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留在住宿照顧直至 18 歲或以上	51	48	31	27	16
領養	47	54	53	54	53
轉往其他類型的服務	427	509	496	530	504
返回家中	1,127	1,112	1,003	973	881